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为参考条款，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调整部分条款）

甲方：延安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国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国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数字校园平台与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概况

1.1合同内容：

1.2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的货物及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采购内容及要求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延安大学新校区体育场围网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后附采购清单表。

3.实施地点及服务期期

3.1实施地点：

3.2服务期：

3.3质保期：

3.4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在双方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过失进行处罚，扣减一定的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付款方式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成交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8.2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8.3质保期内乙方工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9.质量保证

1.成果文件严格按照行业最新规范标准；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验收与质保服务

具体期限由双方约定

12.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附则

13.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